221712050

项目

监测

委托

报告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漏页、抽页、撕毁、删减无效。
3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，样品来源、负责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印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
6. 除客户特别指定外，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公司名称：
公司地址：
邮政编码：
电话：

武净（监）字[2022]15

监测报告

委托，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2年6月17日对武穴市田镇华新工业园华新水泥（武穴）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了监测。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武穴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废水监测项目。

2. 监测内容

本次采样地址为武穴市田镇华新工业园华新水泥（武穴）有限公司。

（1）监测点位

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2-1。

（2）监测频次

监测1天，1天3次。

（3）监测项目

pH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总磷，共计8项。

表2-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

监测点位	测点编号	监测项目
雨水排洪沟	S1#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
余热发电冲渣污水处理设施出口	S2#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氨氮
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	S3#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
湖北水泥水污染物排放口	S4#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

（4）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2-2。

结果

浓度范围	结果评价
2.03±0.10	合格

析结果

方法检出限	结果评价
4	合格

4. 监

表 4-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	监测结果（6 月 17 日）

						(mg/L)			
湖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	第 1 次	7.6	8	/	21	0.09	/	/	/
	第 2 次	7.4	9	/	21	0.07	/	/	/
	第 3 次	7.5	7	/	20	0.08	/	/	/
日均值或范围		7.4~7.6	8	/	21	0.08	/	/	/

监测结果及分析

本次监测，雨水排洪沟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监测结果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总磷监测结果，食堂废油污水处理设施出口、湖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监测结果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备注：

“/”表示未检测；“ND(检出限)”表示低于检出限。

报告结束

检测专用章

日期

日期